

什么是“610”

【明慧网】所谓的“610”，是中共江泽民一伙于1999年6月10日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遍布中共邪党从中央到地方的恐怖组织，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是一个未经行政授权、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秘密任务、推行和实施对法轮功学员的血腥迫害的非法机构。

各地“610”不法人员操纵公检法机构迫害法轮功学员，还打着“法制教育”的幌子非法私设洗脑班，劫持当地法轮功学员和在劳教所、监狱被非法关押期满的法轮功学员。

“610”类似纳粹盖世太保，又类似于文革期间的“中共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是一个国家恐怖主义组织。“610”不见于中国任何公开机构名单的组织和任何公开的政府文件与正式的法律文件，从成立到系统实施迫害法轮功的整个过程都是非法的。

据《江泽民其人》一书揭露，江泽民曾与当时的政法委书记罗干有一个秘密谈话，其中就有这么一条：“一般不发红头文件，只密码电传或口头传达，不署名，一概说是‘中央批示’！”可见迫害元凶自己也知道是见不得人的，怕留下迫害证据。

“610”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所犯下的罪行天理难容，同时，“610”作恶者也将承担所有恶行的一切果报，如不悔改，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天理的惩治。◇



◀2021年4月18日，上千名大纽约地区中西族裔法轮功学员，在纽约法拉盛举行集会游行。

贵阳市金鸭社区人员骚扰法轮功学员王华秀

【明慧网】6月28日上午，王华秀去买菜，刚要走出小区大门，被两名社区人员拦住，问她去哪里？王华秀说，我去超市买菜。他们不让去。他们还强行翻王华秀的包，还胡说要王华秀听他们的，好过点太平日子。

他们拦住王华秀，不让出小区门。王华秀说，我是国家的合法公民，你们这样干涉我的人身自由，人权自由，你们强行翻我的包是在侵犯人权，是你们在犯罪，不让我过太平日子。国家《宪法》36条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我修炼法轮功按真善忍做好人。74岁的我，身体健康，性格开朗，没有给国家和家庭增添负担麻烦，

有什么不好，你们为什么要这样对待我？

到了7月1日~7月5日，社区居委会刘姓书记及其他社区人员，在王华秀居住的小区门口设关卡，监控她的一切行动，不准王华秀出门。因家里没有吃的了，王华秀要出去购买，他们派人跟踪，王华秀走到哪，他们跟到哪，使王华秀的人身自由遭受严重限制。

他们还打电话给派出所，叫警察强行逼王华秀回家。当时，王华秀刚买了一碗米粉，准备吃，他们不准她吃，非要她把米粉拿回家去吃，饿得王华秀头昏脑胀，使她身心健康受到严重威胁。接连5、6天都是这样。◇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是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长春所传出的佛家修炼大法。法轮功是完整的一套性命双修的法门，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强调心性修炼，修炼人从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要求个人心性的提高，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法轮功不收分文，义务教功，一切活动都是公开且免费。所有法轮大法书籍和影像资料，都可以免费从互联网下载、复制。法轮功修炼不重形式，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来去自由。目前法轮功已传遍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上亿人学炼。◇

八旬老母亲坚信师父 唤我回归大法

【明慧网】我的母亲是法轮功学员，今年八十六岁。修炼大法后，母亲始终坚信大法和师父，即使在那些狂风暴雨的日子里也从未动摇过。如果没有母亲的帮助，我可能走不到今天。

修炼前母亲全身是病，整天躺在床上，看病吃药是她生活的主要内容。母亲胸口长了一个十五厘米大的大包，中西医什么办法都看过，中西药都吃了不少，那个大包从未有过任何变化。

在一九九八年夏天，一位法轮功弟子来到母亲家，给母亲介绍了法轮功，为了让母亲修炼大法，还在我母亲家为母亲播放了法轮功师父的讲法录像。

看完师父讲法录像后，母亲感觉很舒畅，听懂了不少师父讲的法理，就决定也要炼法轮功。她和那位法轮功学员一起每天学法、炼功。不久母亲胸口的那个大包块不见了！全身的病也都好了！母亲修炼二十多年了，从没吃过一粒药、没打过一次针，身体非常健康。

母亲没文化，可她在修炼不久就能读大法的书，能按“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我家是四世同堂的大家庭，全家人都很尊重母亲。大法好，母亲自然希望她的儿女、孙子与重孙辈的晚辈都能走进大法修炼，她就经常给我们讲她的修炼体会，讲大法如何好。

我们兄弟姊妹七个，在母亲带动下其中五个先后走进大法修炼。

迫害开始后，每到中共的所谓“敏感日”，社区人员、片警、“六一零”人员、政法委的邪党书记、村里的邪党书记等人总是来家干扰、欺骗和恐吓母亲和家人，不准老人炼法轮功，搬不动老人，就找儿女甚至是孙子辈的代替老人签所谓不炼法轮功的“保证书”。母亲总是提醒全家人：不炼法轮功的字，万万签不得，谁也不能代她签字！

母亲总给我说这功如何好、如



何神奇。我每次回家也都和母亲一起炼一次动功，一起学法。才炼了几次，我也感觉全身轻松。在母亲的带动下我修炼大法了。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江泽民集团利用他的邪党党魁身份，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叫嚣对法轮功要“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看到大批坚定修炼弟子被单位开除，关精神病院，甚至被非法劳教和判刑，我的怕心一下就出来了，停止了修炼。那时的我，满脑子充斥的还是无神论那套邪说，不知道佛法是什么，不懂什么是“返本归真”，根本没真正理解大法的深奥和高尚内涵。

不久我身体出现很多病：支气管炎、关节炎、腰痛等，经常吃药，去医院输液。到二零零三年，我的病情日渐严重，走路都困难，未满五十岁，身体就变得这样差！

母亲看到后很心痛地对我说：“医院帮不了你，还是炼法轮功吧！”

为了祛病，从二零零三年八月初一那天起，我就又和母亲一道学炼法轮功。学法时，拿起书来就打瞌睡，强忍着读下去，但每天能坚持炼功。从新回到大法修炼才几天，我所有的病就又不见了。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早晨，只有我一人在母亲家里。看到一只小猫居然能从天窗钻进家里，我就拿着凳子站上去，又爬上窗台，准备把天窗关上。不知怎么，突然摔到地上：臀部着地，两只手腕关节着地，右上臂关节破皮出血，两脚趾马上呈黑紫色、肿胀，摔得不轻。我心里默念着：“法轮大法好！真

善忍好！”慢慢从地上站了起来。

回到自己的家后，感觉全身关节和肌肉疼的厉害。天气很热，想冲个澡，但心里又有些怕，怕身体出问题。这时开始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刚这样想，全身一下变轻松了！

第二天起床一看两个脚趾颜色恢复正常，身上摔肿的地方也消了很多。这是师父保护了我，我平安过去了。要没有师父的保护，一个五十多岁的人，从那么高处直接摔地上，后果不堪设想……

文：贵阳法轮功学员◇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善斗”的本质。◇